

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跟進問題而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被要求：

- (a) 就為利便市場發展及在香港引進新金融產品而採取的措施；及現行制度對比例如新加坡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的效率提供資料。

證監會鼓勵革新證券期貨市場內的金融產品。我們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利便各種投資工具及產品推出市場。

在過去數年，我們

- 認可了香港的首項房地產基金及亞洲最大型的私有化房地產基金——領匯房地產基金，以及首項完全投資於內地物業的房地產基金（即越秀房地產基金）。《房地產基金守則》已於2005年6月作出修訂，以允許房地產基金在海外投資，而房地產基金的借貸槓桿上限則提高至資產總值的45%。我們最近亦認可了香港的首項酒店房地產基金。
- 在2002年發表的《對沖基金指引》已於2005年作出修訂，以利便在香港發售零售對沖基金。於2006年12月，市場上有14項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對沖基金，資產總值達16.6億美元。
- 在2005年認可了在亞洲債券基金II項目下的亞洲首項跟蹤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香港的首項跟蹤中國A股市場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首項跟蹤印度股市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分別在2004年11月及2006年10月獲得認可。
- 在2006年6月認可了首項透過QFII額度直接大量投資於“A”股的開放式中國A股基金。
- 核准香港交易所推出牛熊證；
- 建議完善證券發售招股章程制度的措施；
- 檢討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機制，致使該項徵費自2005年12月起獲得豁免；
- 建議將交易徵費削減20%至0.004%。削減徵費已於2006年12月起生效。

目前，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便推出更多新產品，例如新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及期權。與此同時，我們亦正考慮經濟高峰會行動綱領內就金融服務界所提出的建議，並已開始落實當中部分建議。例如，我們已展開給予若干《上市規則》要求法定地位的落實工作；擴充上市公司司法管轄區的名單；檢討持倉限額制度及調整若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鼓勵電子通訊方式

及監督全球的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的發展。在該等舉措中，不少最終都須作出立法修訂。

我們並沒有進行過任何調查研究，從而在整體上比較香港與其他海外國家的監管制度。然而，根據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發表的最新的《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2006），香港在整體競爭力方面排名第二位，僅次於美國。在監管方面，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被視為就鼓勵企業加強競爭力而言表現最佳。香港在監管強度方面獲評為表現最卓越（即監管不會窒礙公司的競爭能力）。

較近期，即2007年3月，City of London（倫敦市法團）發表了一項關於全球46個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報告。該報告確認倫敦及紐約是最重要的兩個全球金融中心，而香港及新加坡則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該報告指出香港在所有主要領域均表現卓越，特別是監管方面，而該調查的回應者將監管視為考慮一個市場的競爭力的主要因素。該報告亦提到香港是在爭奪成為名副其實的全球金融中心的競賽中不容忽視的競爭對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較早前一份2005年的報告認為——同樣由倫敦市法團發表——亞洲各金融中心之間沒有明顯領先者。然而，2007年的報告則澄清香港已超前其他亞洲城市。（為供各委員參閱，以下為2007年的報告列出的10大金融中心的排名次序：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蘇黎世、法蘭克福、悉尼、芝加哥、東京及日內瓦。）

金融市場不斷轉變。持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是金融服務業令客戶及市場受惠的主要方法。監管措施必須能夠迅速回應市場的轉變步伐，以容許該些市場持續發展，為使用市場的人士帶來裨益。例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正朝著更為著重“以原則為本”的監管制度邁進，即更加倚重原則及高層次規則，及減低對約束性規定的依賴。證監會將密切注視這方面的監管發展。

我們亦藉此機會指出，對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我們在市場發展方面的工作感到興趣，我們非常歡迎。正如各委員都會同意，市場發展不單止與引進新產品有關，亦普遍關乎到可協助提高市場質素的任何舉措。因此，舉例說，改善市場流通量及效率或市場基礎設施的質素或監管制度的成效等舉措亦同樣重要。所以，證監會定期檢討該等事宜。假若日後有任何舉措或須作出立法修訂，我們希望得到各委員的支持，以實現該等舉措。

(b) 考慮在日後的證監會預算案中制訂及加入主要表現指標，以便能夠更有效地評估其成本效益。

證監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協助評估其成本效益。
(0705139/fk)